

交警支队2023年度摩托车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城投磋商-202323

乙方：武进区湖塘常孝摩托车配件商行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组织的“城投磋商-2023230”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 2023 年度摩托车维修保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为保障交警支队摩托车日常维修保养，甲方对摩托车维修零部件单价和保养单价进行招标。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交警支队摩托车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包含以下内容：1、定期保养，每 6 个月或者满 3000 公里，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必须保养，保养项目包含更换机油、更换机油滤芯及车辆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检查、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2、在保养时检查易损件，磨损严重的易损件需及时指出，在领导同意的前提下，约定好更换时间；3、突发状况的维修任务。价格见下表：

1、车辆定期保养费用

(1) CF400J-3 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机油:CF 全合成专用 机油	瓶	2	302	1.2 升/瓶
2	机滤:CF 专用机油滤 芯	个	1	53	原装
3	车辆常规检查,保 养,调整,维护	次/ 辆	1	96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调整润滑、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
合计(次/辆)					

(2) GW250J 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机油:豪爵全合成专	瓶	2	201	1.2 升/瓶

	用机油				
2	机滤：豪爵专用机油滤芯	个	1	44	原装
3	车辆常规检查，保养，调整，维护	次/辆	1	96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调整润滑、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
	合计（次/辆）			341	

(3) BJ600J-A 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机油：贝纳利全合成专用机油	瓶	1	403	3.6 升/瓶
2	机滤：贝纳利专用机油滤芯	个	1	44	原装
3	车辆常规检查，保养，调整，维护	次/辆	1	96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调整润滑、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
	合计（次/辆）			543	

(4) EN150J 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机油：豪爵原厂 SJ 级机油	瓶	1	47	1 升/瓶
2	机滤：豪爵专用机油滤芯	个	1	14	原装
3	车辆常规检查，保养，调整，维护	次/辆	1	29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调整润滑、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

				油等
	合计（次/辆）		90	

注：上述定期保养费用含物品包装、仓储、运输、上门服务、利润、税金、安装及维修合格之前及保修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保养维修工作量按实结算。除维修保养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常用零部件费用限价

(1) CF400J-3 常用零部件单件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前轮辋组合	件	1	912	
2	前轮胎	个	1	768	原厂 S1
3	前制动泵组合	件	1	883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233	
5	后制动蹄片组合	件	1	192	
6	前制动盘组合	件	1	288	
7	后制动盘	件	1	92	
8	后制动踏板平光黑银	件	1	87	
9	方向把管	件	1	220	
10	左离合器扎把	件	1	135	
11	后轮辋组合 亚光黑	件	1	960	
12	后轮胎	个	1	832	原厂 S1
13	链条	根	1	749	
14	油箱焊接组件 公安白	件	1	940	
15	前座垫组合	件	1	154	
16	后坐垫组合	件	1	115	
17	换挡杆链接组合	件	1	288	
18	右前脚蹬组件	件	1	96	
19	左前脚蹬组件	件	1	96	
20	蓄电池	个	1	432	
21	前照灯	个	1	1612	
22	前转向灯	个	1	115	
23	仪表	只	1	2400	
	合计投标报价			12599	

(2) BJ600J-A 常用零部件单件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更换配件维修保养项目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前护杠	个	1	652	



2	前轮胎	个	1	672	正新 CM-AS5
3	前制动泵组合	件	1	432	
4	前制动片组件	副	1	653	
5	后制动蹄片组合	件	1	346	
6	前制动盘组合	片	1	432	
7	后制动盘	片	1	234	
8	后制动踏板 平光黑银	件	1	172	
9	方向把管	件	1	432	
10	左离合器扎把	件	1	154	
11	后轮辋组合 亚光黑	件	1	816	
12	后轮胎	个	1	864	正新 CM-AS5
13	链条	根	1	672	
14	油箱焊接组件 公安白	件	1	1296	
15	座垫总成	件	1	528	
16	变挡杆链接组合	件	1	288	
17	右前脚蹬组件	件	1	96	
18	左前脚蹬组件	件	1	96	
19	蓄电池	个	1	336	
20	前照灯	个	1	1344	
21	前转向灯	个	1	269	
22	侧箱	只	1	816	
23	前链轮	个	1	58	
24	后链轮	个	1	240	
25	刹车油（布雷博 5.1）	次	1	116	
26	后刹卡钳总成	件	1	557	
27	前警灯（上）	个	1	403	
合计投标报价				12974	

(3) GW250 常用零部件单件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后制动片组合	副	1	236	
2	前轮胎	个	1	557	原厂
3	前护杠	边	1	345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202	
5	后轮胎	个	1	680	
6	链条	根	1	417	



7	前链轮	个	1	44	
8	后链轮	个	1	130	
9	刹车油（原厂 DOT4）	次	1	76	
10	后刹卡钳总成	件	1	658	
11	前警灯（主）	个	1	720	
12	前警灯（副）	个	1	652	
	合计投标报价			4717	

(4) EN150 常用零部件单件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后制动块组合	副	1	125	
2	前轮胎	个	1	250	原厂
3	前护杠	边	1	230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101	
5	后轮胎	个	1	306	原厂
6	链条	根	1	144	
7	前链轮	个	1	15	
8	后链轮	个	1	63	
9	刹车油（原厂 DOT3）	次	1	67	
10	后刹踏板	件	1	139	
11	前警灯（主）	个	1	720	
12	前警灯（副）	个	1	652	
	合计投标报价			2812	

注：上述材料单价应包含与维修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含物品包装、仓储、运输、人工工时费、配件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费、工具、利润、税金等费用)，结算时材料单价不得调整，保养维修工作量按实结算。

(3) 配件材料要求：

为确保配件的原厂供应，乙方维修更换配件材料应确保均为原厂配件，规格型号须与原有产品一致，相配套。

a: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

b: 乙方中标后必须配备一定数量春风 CF400J-3 、BJ600J-A 的原厂零部件、配件备用。

c: 零部件配件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并保存进货票据，~~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d: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更换轮胎，其他有关配件因特殊情况需使用替代件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3、对于没有零件和耗材更换的维修项目人工工时价格为 48 元/工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城投磋商-202323 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送修方获得最快的服务，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本项目须定期保养：每 6 个月或者满 3000 公里，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必须保养。

3、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4、乙方须至少安排两名能维修本项目摩托车型的专职维修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

5、乙方应对送修车辆建立详细的维修保养档案，对不同车型摩托车定期保养要及时提醒甲方。日常保养和维修项目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凭申报单维修，擅自维修的不予结算费用。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核算维修费用，认真、及时、准确地按照甲方要求编报维修情况统计表。

6、维修清单应包含车号、维修时间、材料费明细等内容，并由甲方驾驶员及甲方要求的相应部门负责人签字。

7、乙方不得将合同委托任何第三方。

8、日常运作（维修、交车、结算）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9、乙方必须有专门维修人员按照车辆管理单位要求，进行上门维护。

10、工作人员制作维修报价单后，应详细向托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配件的来源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1、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托修单位签名认可。

12、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应立即告知托修单位，征得托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维修，并同时追加报价单。

13、摩托车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建立托修单位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申请单号、日期、单位名称、车牌号、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签字确认人等资料），以便甲方联系、调查和服务。

14、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新配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车辆因训练和巡逻等原因倒地或碰撞损坏除外），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15、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零星维修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维修项目和金额后 1 小时内完成。整车维修不超过 7 天，发动机大修不超过 5 天，其他维修项目 1 天内完成。如确因使用相关特殊配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托修单位联系，取得托修单位的同意。

四、维修质量要求

1、所有车辆维修后必须达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对维修完成后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维修后因人为倒地或事故碰撞损坏除外），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 5%的，甲方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五、管理要求

1、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质量保证规定、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甲方公开。

2、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维修人员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维修资料齐全，对送修单位维修车辆车号、金额、日期等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管理。

5、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维保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考核要求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相关费用，并处每次罚款 100 元，对因此而涉及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材料费超过中标价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

3、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4、有其他违规情形的（如：与中标单位承诺事项不符等情况）。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须按其规定执行，所涉及维修费用不得在本项目总价内支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车辆，须到厂商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修。



维护保养、保修，如本项目乙方实施了本应由厂商负责的免费维护保养、保修，则产生的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维修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服务承诺，自觉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对已完工车辆，如有投诉维修质量问题，经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摩托车日常维修管理工作，若甲方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新的服务规定和操作流程出台，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8、乙方必须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乙方须建立定点采购档案制度，设专人妥善保管甲方车辆维修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验；合同结束时，将车辆维修档案（含电子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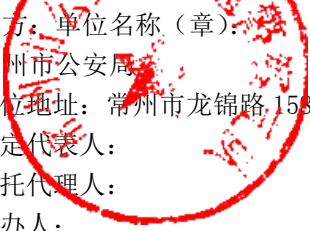
八、项目付款


每季度按实结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资料，经甲方驾驶员及相应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办理维修费支付手续，结算该季度的维修费用。结算总费用不能超过 48 万元，结算费用达到 48 万元或本项目服务时间满一年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武进区湖塘常孝摩托车配件商行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常武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柏雁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柏雁冰
电 话：15851991882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东风桥支行
银行帐号：82001015012030000001009